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有關變更聯席公司秘書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除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有意提供有關變更聯席公司秘書之補充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翁偉林先生（「翁先生」）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並無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11.07(2)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基於以下條件，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取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自雷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該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豁免期」）：

- (i) 於豁免期，翁先生必須由雷女士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進一步諮詢，評估於豁免期內，翁先生在雷女士的輔助下，是否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以便毋須再出豁免。

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